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ZHI LAN LAW FIRM —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邮编:

邮编: 100022

电话 (Tel): 010-65669137

传真 (Fax): 010-65682967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股份由于发展战略调整，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6年12月30日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移远股份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5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远股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移远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远股份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同意股份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移远股份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五、结论意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远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焦显光 焦显光



2017年1月3日